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176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因早產雙胞胎出生後2名嬰兒相繼死亡，其喪假核給及喪葬補助費核發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10月14日北教人字第1022813095號函。

二、本案相關法令函釋如下：

(一)喪葬補助費核發：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一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子女死亡者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補助3個月薪俸額。復查行政院臺40統字第1979號函規定：「嬰兒除死產者外，如事實上有喪葬費用，得按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費。」再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25日函釋略以，教師如其子女出生後相繼死亡並檢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繳驗出生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證明，得依規定請領該二名子女之生育補助共4個月薪俸額及喪葬補助共6個月薪俸額。

(二)喪假核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

屏東縣政府 1021226



10279455800



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復查銓敘部99年4月15日部
法二字第0993194196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分娩之雙胞
胎陸續死亡，同意依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
別核給。

三、綜上，所詢教師因早產雙胞胎出生後2名嬰兒相繼死亡，
並已檢具出生證明及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證明，得依前開規
定請領該二名子女之生育補助共4個月薪俸額及喪葬補助共
6個月薪俸額，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
別核給。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各國立大專校院

2013-12-26
交 12:38:44 章

裝

訂



線